

三叉坑部落重建土地遭法拍，原民會將依

臺中市政府 9 月 11 日來文專案解決

有關三叉坑部落重建土地遭法拍一事，原民會自 111 年起即成立專案小組，歷經多次召集市府、區公所協商，臺中市政府甫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提出修改後的補辦價購計畫，原民會將專案解決。

原民會表示，本案緣於前臺中縣和平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三叉坑部落重建時，因故造成部分土地未完成所有權移轉作業，致使土地權屬不清，其中有部分遷居戶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移轉土地所有權予第三人，面臨拍得人提告請求拆屋還地的困境。鑒於本案已逾 20 餘年，相關資料多已佚失，本會經會同臺中市政府及和平區公所戮力尋找及調閱原始檔案，已釐清當年和平鄉公所土地取得並無完成價購程序，應採補辦方式以取得土地。

業務承辦人：馬念侯技士 聯絡電話：(02)89953279

